

#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

## 关于建立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9〕5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确保参保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切实提高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待遇确定机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支付终身。其中，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省、州市、县区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国家规定的计发系数确定。

在中央、省确定的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基础上，市委、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财力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全市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县区应当根据当地实际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

对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享受待遇的城乡老年居民，每月加发 5 元的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 50%，州市、县区财政承担 50%，市县承担比例按《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发〔2014〕35 号）规定执行。

参保人在参保期间死亡的，市、县财政给予 12 个月全省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的一次性丧葬补助金，所需资金承担比例按《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发〔2014〕35 号）规定执行。

（二）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在中央、省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基础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统筹考虑全市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情况，适时提出全市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方案，报请市委、市人民政府确定。县区基础养老金的调整，应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方案，报请同级党委、政府确定。

（三）建立个人缴费档次标准调整机制。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将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标准调整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13个档次。在脱贫攻坚期间，对未标注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由市、县级财政为其代缴全部100元的养老保险费，市县承担比例按《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发〔2014〕35号）规定执行。

（四）建立缴费补贴调整机制。为引导激励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长缴费，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优化养老保险待遇结构，提高将来的待遇水平，建立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政府缴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对于选择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 11 个档次缴费的参保人，依次享受 30 元、40 元、50 元、60 元、70 元、80 元、90 元、100 元、110 元、120 元、130 元的政府缴费补贴，对于选择 2000 元及以上缴费档次的，按照参保人所选档次标准的 6.5% 享受政府缴费补贴。政府缴费补贴所需资金，除省财政给予的每人每年 30 元缴费补贴外，超出部分由省财政承担 50%，市、县级财政承担 50%。市、县财政承担比例按《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发〔2014〕35 号）规定执行。鼓励集体经济组织提高缴费补助，鼓励其他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加大资助力度。

（五）做好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工作，力争社保基金收益最大化。配合省级部门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工作。按照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工作要求，及时归集资金，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资金归集委托投资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通知》（国发〔2015〕48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对留存未委托投资运营的基金优化存储结构，合理确定中长期定期存款比重，实现基金保值增值，提高个人账户养老金水平，增强基金支付能力。

###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要改革任务，是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内容。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近年来，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养老金水平逐步提高，在保障城乡老年居民基本生活、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助力脱贫攻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也还存在保障水平较低、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尚未健全、缴费激励约束不强等问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二）注重部门协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明确各自职责，切实履行责任，加强协调配合，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区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推进建立和完善适合本地区情况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报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三）做好政策宣传。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

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全面准确做好政策宣传，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让参保城乡居民形成合理的预期。通过宣传，引导城乡居民选择高档次缴费、长期持续缴费，促进建立健全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长效机制。

本实施方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已有规定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按本方案执行。